

仁化县人民政府

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仁化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强化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责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9〕21号）和《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的规定，现将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名单附后），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列入清单范围的各制定主体可以依照法定权限和规定程序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县人民政府及办公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县政府工作部门、其他县级部门、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乡镇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二、各制定主体要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

制，明确合法性审核机构的职责权限，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评估清理等法定工作程序，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等制度。

三、清单以外的其他单位、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等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规范性文件时，应当报请主管部门或本级政府制定。

四、实行垂直管理的驻仁单位，依照本系统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执行，不纳入县级清单管理。相关事业单位暂不纳入清单管理，确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参照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本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废止以及机构改革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仁化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仁化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2日

附件：

仁化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一、县人民政府及办公机构

仁化县人民政府

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县政府工作部门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仁化县教育局

仁化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仁化县公安局

仁化县民政局

仁化县司法局

仁化县财政局

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仁化县交通运输局

仁化县水务局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仁化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仁化县卫生健康局

仁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仁化县应急管理局

仁化县审计局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仁化县统计局
仁化县医疗保障局
仁化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仁化县林业局
仁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县级其他部门

仁化县国家保密局
仁化县机要局
仁化县密码管理局
仁化县档案局
仁化县公务员局
仁化县新闻出版局（仁化县版权局）
仁化县台港澳事务局
仁化县外事局
仁化县信访局
仁化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仁化县科学技术局
仁化县商务局
仁化县知识产权局
仁化县乡村振兴局
仁化县文物局
仁化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仁化县丹霞街道办事处

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

仁化县石塘镇人民政府

仁化县周田镇人民政府

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

仁化县黄坑镇人民政府

仁化县长江镇人民政府

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

仁化县闻韶镇人民政府

仁化县城口镇人民政府

仁化县红山镇人民政府